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陳美伶  
電話：6322231#6665  
傳真：6350971  
電子信箱：agr62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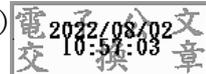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工字第11109842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書面答覆乙份 (0984225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（財經議提6號）「請改善大內區內郭里(頭社高幹98左4)農路邊坡改善工程，因年久失修，邊坡滑落造成行車安全。」之書面答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會111年7月8日南議財經字第111000643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尤議員榮智(含附件)、王議員家貞(含附件)、李議員鎮國(含附件)、張議員世賢(含附件)、方議員一峰(含附件)、曾議員培雅(含附件)、盧議員崑福(含附件)、謝議員龍介(含附件)、許議員至椿(含附件)、李議員文俊(含附件)、林議員燕祝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(秘書室、農地管理工程科)(含附件)



本府就「請改善大內區內郭里(頭社高幹 98 左 4)農路邊坡改善工程，因年久失修，邊坡滑落造成行車安全。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一、本案工程名稱：大內區內郭里(頭社高幹 98 左 4)農路邊坡改善工程。

二、本案工程已於 111 年 5 月 4 日辦理現場勘查，本府將參酌公所提報經費之合理性、並考量農路改善的需求性、急迫性，遵照「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路修繕審查作業要點」，依極危險、危險、不便、普通 4 個等級循序辦理農路案件之核定，以妥善運用有限經費及資源。

三、承蒙貴會對於市政之關切，本府至為感謝，尚請不吝賜教。